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 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

合同编号： 12N00757539220251625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
采购单位(甲方)采购计划号： NNZC[2025]4168号

住 所： 南宁市青秀区贤宾路3号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 南宁市卓康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住 所： 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高山塘20-1号

签订合同地点： 南宁市

签订合同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汽车车辆	车辆维修及保养	1	批	26896	以维修单为准	26896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贰万陆仟捌佰玖拾陆元整 ，（小写） 26896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___

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30日内一次性付款。付款前，乙方应足额开具发票。因财政部门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如甲方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免费维修直至合格为止。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	通讯地址： 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高山塘20-1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 0771-4517500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南湖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2102110009300089937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